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差至國外、大陸港澳(以下簡稱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差，係指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應外國學校正式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訪問或研討。
- 二、應與外國學校進行交流，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 三、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
- 四、其他公務。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擬具出國計畫書(附件一)、出國人員名冊(附件二)、出國經費概算表(附件三)陳請校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始得出差；且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第三條 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稱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四條 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飛機及船舶：
 - (一) 校長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
 - (二) 其餘出差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
- 二、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第五條 出差人員生活費依行政院所定之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如附件四、附件五)標準報支，由旅行業辦理團費者，不得支領。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第六條 出差由出差當地主辦單位、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 四、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 五、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報支。

第七條 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 第八條 出差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第九條 出差人員得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額度為新台幣 5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各新台幣 10 萬元。
- 第十條 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校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費用者，經核准後，得檢附併同報支。
-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非屬隨同校長出差者，得依實際需要於出差前簽報校長核准禮品費及交際費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 第十二條 校長得依實際支出支給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費用。
-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辦法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六），連同有關單據，報請相關單位審核。
-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 第十五條 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三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 第十六條 教師出席國外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正式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者，依本校教師參加校外學術會議研習獎補助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此為節錄版, 請自行上網參考行政院日支數額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單位: 美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函修正, 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A		亞太地區	
一		日本(Japan)	
	1	淡路島(Awaji-shima)	297
	2	福井(Fukui)	200
	3	福岡(Fukuoka)	245
	4	福島(Fukuyama)	209
	5	岐阜(Gifu)	292
	6	濱松(Hamamatsu)	233
	7	廣島(Hiroshima)	239
	8	鹿佐野(Izumisano)	270
	9	鹿兒島(Kagoshima)	233
	10	北九州(Kitakyushu)	233
	11	神戶(Kobe)	273
	12	熊本(Kumamoto)	233
	13	釧路(Kushiro)	210
	14	京都(Kyoto)	297
	15	松江(Matsue)	205
	16	宮崎(Miyazaki)	233
	17	長崎(Nagasaki)	233
	18	名古屋(Nagoya)	267
	19	奈良(Nara)	257
	20	成田(Narita)	233
	21	新潟(Niigata)	223
	22	西宮(Nishinomiya)	260
	23	帶廣(Obihiro)	207
	24	沖繩(Okinawa)	267
	25	大阪(Osaka)	297
	26	小樽(Otsu)	233
	27	小山(Oyama)	222
	28	札幌(Sapporo)	233
	29	佐世保(Sasebo)	202
	30	滋賀(Shiga)	255
	31	高松(Takamatsu)	248
	32	東京(Tokyo)	320
	33	和歌山(Wakayama)	233
	34	橫濱(Yokohama)	267
	35	橫田(Yokota)	197
	36	其他(Other)	227
二		北韓(Korea, Dem. People's Rep. of)	
	37	平壤(Pyongyang)	202
	38	其他(Other)	160

附件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單位：美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函修正，自102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名稱(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1	北京(Beijing)	240
2	南京(Nanjing)	185
3	天津(Tianjin)	182
4	上海(Shanghai)	255
5	瀋陽(Shenyang)	175
6	哈爾濱(Harbin)	166
7	大連(Dalian)	175
8	長春(Changchun)	155
9	濟南(Jinan)	162
10	青島(Qingdao)	176
11	武漢(Wu Han)	170
12	長沙(Changsha)	162
13	西安(Xian)	150
14	成都(Chengdu)	179
15	重慶(Chongqing)	182
16	貴陽(Guiyang)	162
17	鄭州(Zhengzhou)	162
18	深圳(Shenzhen)	180
19	廣州(Guangzhou)	190
20	東莞(Dongguan)	162
21	桂林(Guilin)	170
22	福州(Fuzhou)	170
23	海口(Haikou)	170
24	蘇州(Suzhou)	162
25	杭州(Hangzhou)	180
26	寧波(Ningbo)	162
27	昆明(kunming)	170
28	拉薩(Lhasa)	180
29	烏魯木齊(Urumuqi)	162
30	三亞(Sanya)	158
31	廈門(Xiamen)	162
32	昆山(Kunshan)	162
33	香港(Hong Kong)	295

編號	名稱(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34	澳門(Macau)	234
35	其他(Other)	140

附註：

1. 赴「內蒙古」出差，按「其他」支給。
2.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按百分率計算，其總計後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為一元。

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教 職 員
出 國 計 畫 書

- 一、單位名稱：
- 二、事 由：
- 三、派赴國家：
- 四、預定往返日期：
- 五、經費來源：
- 六、所需經費：
- 七、出國人數：
- 八、與業務關係：
- 九、計畫內容：
- 十、效益評估：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出國人員名冊		
項	目	出 國 人 員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近 三 年 考 績		
單 位 初 審 意 見	專 長 知 能 或 外 語 能 力	
	出 國 事 由 及 目 的	
年 度 是 否 提 出 計 畫		
上 次 公 務 出 境	事 由	
	出 境 日 期	
	返 台 日 期	
	有 無 提 出 國 報 告 書	
擔 任 現 職 年 資		
備	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公出國經費概算表												
職稱	姓名	國外地點	日期	金額(單位:元)							小計	總計
				美金部分		新臺幣部分						
				生活費	小計	交通費	行政費	保險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合計												
總計 (新臺幣)												
所需外匯擬 開支預算項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XXX 年度預算「XXX 業務 —業務費」項下支付美金 XXX 元，計新臺幣 XXX 元。(美金匯率以 XX:1 計 算) 二、生活費計算： (一) 台北往 XX 在途 XX 日： XXX 美元。 (二) ○○XX 日：XXX 美元。 (三) ○○XX 日：XXX 美元。 (四) ○○搭機返台在途 XX 日：XXX 美元。			所需新 臺幣擬 開支預 算項	XXX 年度預算「XXX 業務—業務費」 項下支付新臺幣 XXX 元。							
本案總計所 需經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 及雜費		
	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 目金額			
總 計			
單據號數			
備 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校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